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36號

抗 告 人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佳陽（董事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3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畢 乃 俊

法官 鄭 凱 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 芳 靜